

○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臺中行政執行處於日前所拍定之動產，其中號數 5、7、屬消防設備，號數 6、8、9、10、12、13屬臺電受電設施等設備與建物有不可分離之情形，為建物之從物，依民法第68條規定，主物之處分，及於從物。依民法第 811條規定，上開設備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，不可分離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7.02.19. 九七年度署聲議字第40號決定書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2月19日

異議人即利害關係人 ○○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甲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 丙○○

異議人即利害關係人 乙○○

上列異議人因義務人○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滯納營利事業所得稅，對本署臺中行政執行處95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67023號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，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向本署臺中行政執行處聲明異議，經該處認其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事 實

○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臺中行政執行處（下稱臺中處）於日前所拍定之動產，其中號數 5、7、屬消防設備，號數 6、8、9、10、12、13屬臺電受電設施等設備與建物有不可分離之情形，為建物之從物，依民法第68條規定，主物之處分，及於從物。依民法第 811條規定，上開設備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，不可分離。故上開動產應與所附合之不動產併附拍賣，臺中處分離拍賣顯有未合。再者，編號 5至13之規格乃為符合建物所特製，並非可完全適用於其他建築物，拆除分離拍賣，恐原有設備無法有效使用，侵害建物所有權人之權益。另臺中處所拍定之動產大都屬於消防設備或台電受電設施，予以拆除另行拍賣，導致原有建物消防設備無法使用，該建物亦將違反建築法、消防法等相關規定無法使用，亦侵害建物所有權人之權益，故依行政執行法第 9條規定聲明異議，請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云云。

乙○○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其已受讓○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對○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義務人公司）之債權，臺中處將義務人公司所有不鏽鋼水桶、柴油發電機組、消防灑水加壓設備、配電控制箱、變壓器、配電箱等列為動產，惟上開動產因附合而為房屋之附屬設備，臺中處單獨拍賣，顯然違背民法第 811條、所得稅法第51條第 2項、第 121條規定。且消防、發電等設備對房屋安全有不可分割之重要性，臺中處逕將上開設備拍賣，造成廠房安全性堪虞，損害債權人之權益云云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（沙鹿稽徵所）（下稱移送機關）以義務人公司滯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新臺幣 306萬 2,401元（滯納利息等另計），於中華民國（下同）95年 5月間檢附移送書、繳款書、送達證書等文件移送臺中處執行。臺中處因義務人公司所有之不動產已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執行中，於95年11月22日檢附相關卷證移請合併執行，另就義務人公司所有大同微電腦冰水主機 1套及水冷式冰水主機電器控制箱、大型冷卻水塔等13種動產（編號號數 1至13）（下稱系爭動產）定97年 1月14日上午 10時30分拍賣，並於當日拍定。異議人不服，於97年 1月24日具狀以如前揭事實欄所載之事由聲明異議。嗣○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97年 2月 3日向臺中處補正債權

證明及陳報該公司代表人已變更為甲○○○；乙○○亦於同日向臺中處補正債權憑證等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- 二、按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」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者，應於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。蓋聲明異議之目的在於請求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，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始聲明異議者，本署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決定，亦屬無從執行，應予以駁回。至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，究指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至如何程序而言，應視聲明異議之內容，分別情形定之。如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以行政執行處查封、拍賣違背法律相關之規定聲明異議者，如拍賣物已經拍定移轉所有權於買受人，拍賣程序即為終結，本署不得更以決定撤銷查封、拍賣程序，即使予以撤銷其決定亦屬無從執行（司法院院字第2776號解釋《 1》《 5》《 7》意旨參照）。另民法第 76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動產物權之讓與，非將動產交付，不生效力。」故動產物權之讓與，將動產交付，即生效力。查系爭動產臺中處定於97年 1月14日上午10時30分拍賣，當日由丁○○出價最高，且高於底價，臺中處乃為拍定，因丁○○已當場繳足價款，臺中處將系爭動產點交予丁○○，並發給動產拍定證明書，此有拍賣動產筆錄、動產拍定證明書附於臺中處執行卷可參，故系爭動產之拍賣程序已終結，本署縱為撤銷或更正原執行程序之決定，亦屬無從執行，依前揭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解釋意旨，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應予駁回。

- 三、據上論結，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2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97年 2月19日

對本決定不得聲明不服

署長 林○○